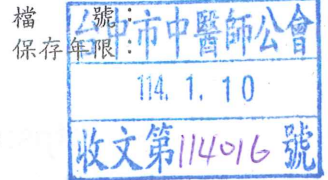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404



151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

地址：(中區業務組)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

聯絡人：謝儀靜

聯絡電話：04-22583988 分機：6616

傳真：04-22545690

電子郵件：D110603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中字第1148400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」公告，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貴院所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3年12月25日健保醫字第1130126385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公告條件，查貴院所符合旨揭施行區域，爰請貴院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，保險對象於上述區域接受門診、急診或居家照護服務，其應自行負擔之費用，得予減免20%。
- 三、有關旨揭「11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」公告內容，已放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nhi.gov.tw/ch/cp-17769-9ce5f-3258-1.html>，路徑：首頁/網站資訊/公告/近期公告（發布日期：113年12月25日健保醫字第1130126385號），請參閱。
- 四、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條件部分負擔減免問答集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門(急)診及居家照護部分負擔收取範例說明，已放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

<https://www.nhi.gov.tw/ch/cp-1818-91ef3-3133-1.html>，路徑：  
首頁/重要政策/醫療資源不足改善專區/醫缺條件(部分負擔  
減免)，請逕行下載查詢。

正本：清海醫院等144家  
副本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署長 石崇良